

#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府教體字第 1130135156E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、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延續學區內國小體育績優運動選手，培訓國家未來運動選手。
- 二、提升運動技能，強健身心體魄，藉由運動訓練培養服從、守法、刻苦耐勞的心性。
- 三、培訓參加縣級、全國所舉辦之各項比賽選手，為校爭取最高的榮譽，成為學術並重、文武兼備的優良國民。

## 參、招考人數及項目：

- 一、七年級新生一班，正取 29 名為限《男女兼收》。
- 二、招生項目：田徑、跆拳道及空手道數名，如報考人數超過錄取人數，且未錄取人員成績優良時，得列備取若干名，若成績未達標準則不再錄取。

## 肆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凡通過彰化縣政府體適能檢測成績合格，且具有田徑、跆拳道、空手道等興趣及專長，均可報名參加甄選。
- 二、凡有心臟病、癲癇症、脊椎畸型發展等不適合體育專長訓練之疾病者(不含聽障生)，為避免影響健康及個人權益請勿報名。

## 伍、專長測驗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7 日(五)止，每週一至週五 08:00~16:00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信義國中小學務處，連絡電話：04-7635888 分機 133，簡章請逕至本校：<http://www.hyjhesh.chc.edu.tw/>下載或至本校體育組領取。
- 三、報名手續：繳交以下文件，免收報名費
  - (一)繳交彰化縣 113 年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成績單。
  - (二)繳交本校體育班甄選報名表、甄選證，並黏貼二吋正面彩色相片(如附件一、三)。
  - (三)繳交對外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，並填妥獎狀內容明細表(如附件二)。
  - (四)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暨家長同意書(附件四)。

四、專長測驗日期：

測驗日期:訂於 113年5月22日(三)下午辦理。

(一)考生報到：13:10~13:30 (本校學務處前)。

(二)測驗說明：13:30~13:50 (本校操場及專訓教室)

(三)專項術科考試 :14:00~15:00 (考試地點:本校操場、專訓教室)。

陸、甄試項目：第一階段縣府體適能測驗 50%，第二階段包含專長項目檢測及書面審查兩部份，其中：專長測驗佔 30%，書面審查佔 20%。

一、專長項目檢測 30%：

各組專項檢測：

組別	測驗項目		
田徑 (三組合 併計分 排序)	徑 賽： 1.100 公尺測速 (10%) 2.200 公尺測速 (20%)	擲 部： 1.100 公尺測速(10%) 2.推鉛球(20%) 說明：鉛球使用 6 磅	跳 部： 1.100 公尺測速(10%) 2.跳高或跳遠(20%)
跆拳道	跆拳道各項基本動作 (30%) 依學生報名級數測驗：		
	級數	測驗項目	備註
	白帶	下壓、前踢	
	黃帶	下壓、前踢、旋踢	
	藍黃帶	下壓、前踢、旋踢、側踢	
	藍帶	下壓、前踢、旋踢、側踢、後踢	
	藍紅帶至黑帶	下壓、前踢、旋踢、側踢、後踢、後旋	
空手道	空手道各項基本動作(30%)		
	測驗項目	備註	
	原地自然體直擊 10 次		
	前進前屈立追擊 8 次		
	後退前屈立上擋 8 次		
	前進前屈立中外擋 8 次		
	後退前屈立下擋 8 次		
	前進前屈立前踢 8 次		

二、書面審查 20% (獎狀採計日期: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報名日止) :

組別	審查內容								
田徑 (跑、跳、 擲項目名 額得交互 流用)	1. 比賽成績(20%)								
	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四 名	第五 名	第六 名	第七 名	第八 名
	全國性	20	18	16	14	13	12	11	10
	區域性	16	14	12	10	9	8	7	6
	全縣性	10	8	6	5	4	3	2	1
跆拳道	1. 比賽成績(10%)								
	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四 名	第五 名	第六 名	第七 名	第八 名
	全國性	10	9.5	9	8.5	8	7.5	7	6.5
	區域性	8	7	6	5.5	5	4.5	4	3
	全縣性	6	5	4	3.5	3	2.5	2	1
2. 級、段位證明(10%)									
	黑帶 3段	黑帶 2段	黑帶 1段	紅黑 帶	紅二 帶	紅一 帶	紅帶	藍帶	黃帶
	10	9	8	7	6	5	4	3	2
空手道	1. 比賽成績(10%)								
	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四 名	第五 名	第六 名	第七 名	第八 名
	全國性	10	9.5	9	8.5	8	7.5	7	6.5
	區域性	8	7	6	5.5	5	4.5	4	3
	全縣性	6	5	4	3.5	3	2.5	2	1
2. 級、段位證明(10%)									
	黑帶	咖啡帶 1級	咖啡帶 2級	咖啡帶 3級	黃帶	紫帶	藍帶	綠帶	紅帶
	10	9	8	7	6	5	4	3	2

柒、放榜:

一、錄取名單於 113 年 5 月 22 日(三) 20:00 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hyjhes.chc.edu.tw/>查詢。

二、如對甄選結果有疑議，請於 113 年 5 月 23 日(四) 16:00 前向本校學務處提出成績複查申請(如附件五)。

捌、錄取方式：各分項成績達標者，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分相同時，依專長測驗、體適能測驗、書面審查之分數順序錄取，其餘依簡章參之二點辦理。

玖、錄取報到：請於 113年6月20日(四) 8:00-9:00，辦理新生報到手續，並繳交畢業證書等相關資料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拾、附則：

一、考生術科甄試應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自備相關用具。(不得穿釘鞋)

二、經本校錄取進入體育班就讀，即不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測驗及作業。

拾壹、入學須知：(請家長及報考學生詳讀)

一、凡錄取學生就讀期間義務：

(一)體育班課程依規定排定專長訓練課程，若須請假時應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
(二)寒、暑假及假日，需無條件配合學校安排之專長訓練及學科課程，不可藉故不到。

(三)本校體育班選手，需遵守教練排定之比賽項目(個人賽或團體賽等)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不得無故放棄，以爭取最高榮譽。

(四)依照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訂定，體育班學生須達體育班學生課業成績出賽基準始得出賽。

二、就讀期間不服管教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，學校依規定採取適當輔導措施。

三、對於適應不良、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或違反前兩項規定者，將依規定輔導，召開「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」轉銜，輔導轉換環境或至普通班級就讀，並放棄就讀體育班權利。

拾貳、本校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並妥善保管。

拾參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呈 校長(或其代理人)核可並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

##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證

甄選證號碼：( 勿填寫 )

姓名		性別		相片黏貼處
甄選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徑賽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跳部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擲部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手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			
甄選日期	113 年 5 月 22 日 (星期三)			
甄選時間	13:10~13:30	13:30~13:50	13:50~15:00	各組測驗結束後，於各場地直接解散
甄選內容	考生報到	測驗說明	專項術科考試	
地點	本校學務處前	操場、專訓教室	操場、專訓教室	
備註				

## 健康聲明切結暨家長同意書(就學期間)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如錄取為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或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宜體育訓練之情形，同意接受學校輔導轉銜之決定及措施，絕無異議。

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，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

##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

考 生 填 寫	考生姓名	
	報考專長	
	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 (請在申請複查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√)
	家長簽章	
學 校 填 寫	原成績	
	複查後成績	
	複查結果處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但未達錄取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已達錄取標準，附錄取通知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。
	承辦人員簽章	

## \*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之資料，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請家長簽名。
- 二、申請成績複查須附成績單正本。
- 三、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，以便寄發複查結果。
- 四、請於 113 年 5 月 23 日（四）16:00 前向本校學務處提出書面複查申請，通信申請概不受理。